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毓倫

傳真：03-8577524

電話：03-8462860#509

電子信箱：allen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7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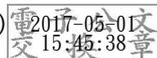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之「上網，不迷網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054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」及「106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為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為的對錯，能在安全、合理、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，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。
- 四、鼓勵貴校教師至「教師e學院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fo/10001099>)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106/05/01



1060001502